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动力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概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直租）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两种方式，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业务提供相互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6个月。

因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故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不限于办理上述担保事项合同文件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且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经审批的累计担保额度。

四、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7004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田心社区金田路 35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炜

注册资本：207,172.8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7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胶粘制品、不干胶、绝缘材料、散热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电气材料、精密组件、光电器件、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6,130,555.34	225,248,327.92	610,882,227.42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938,105,630.70	339,088,278.84	599,017,351.86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度	435,419,489.40	1,948,425.72	2,015,274.26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240,333,956.69	-17,971,751.31	-9,626,475.56

注：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名称：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UAW2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丹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胶粘制品、不干胶贴纸、绝缘材料、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器件、手机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8,214,553.68	111,700,693.12	6,513,860.56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157,681,238.40	182,984,173.48	-25,302,935.08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度	50,415,082.41	-2,690,325.39	-2,774,627.77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25,537,627.76	-31,998,166.14	-31,816,795.64

注：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名称：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6146953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新大道科技园 A2 栋二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炜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9,292,568.43	80,465,448.77	8,827,119.66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133,770,507.52	125,447,336.43	8,323,171.09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度	0.00	-1,496,666.63	-1,266,830.24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0.00	-465,286.07	-503,948.57

注：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名称：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25005464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越南永福省平川县雷乡平川工业区 14 号

法定代表人：冯俊生

注册资本：1,000 万美金

成立时间：2015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4 月 06 日至长期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8,482,872.96	58,312,549.10	160,170,323.86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277,210,534.39	42,307,472.06	234,903,062.33
时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 年度	148,000,120.37	57,835,993.46	57,835,993.46
2018 年 1 月至 9 月	210,795,356.50	49,346,650.13	49,346,650.13

注：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50,244.90 万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1.34%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61,770.83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的担保总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也无逾期担

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融资结构的优化，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相互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信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便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

智动力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相互担保的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为便于顺利开展公司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负责不限于办理上述担保事项合同文件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系出于经营发展对中长期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在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相互担保，可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信用，更好地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相关事

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攀

欧阳志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